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00086-YH

建设单位：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朱永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董梁

项目负责人: 张磊

报告编写人: 张磊

建设单位: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5732571

传真: 0573-82820906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320 国道 (三环北路) 与塘杨路北侧

编制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3-82820806

传真: 0573-82820906

邮编: 314000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工艺流程.....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废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4.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水入网权证
- 附件 6.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水费发票
- 附件 8. 嘉兴嘉卫加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086-1、HJ200086-1a、
HJ200086-1b、HJ200086-2、HJ200086-3b

1. 项目概况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港区乍浦镇乍王路 58 号内，租赁浙江农资集团浙北慧多利销售有限公司场地（租赁协议见附件），厂区总占地面积 10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其中搅拌楼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2006 年 8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设计建设 2 台 2 立方米的搅拌机，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规格为 C15~C60。该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取得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港环[2006]57 号）文件，2016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嘉港环竣备[71 号）》，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产能与报批产能一致，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随着嘉兴港区基础建设不断扩大，公司现有规模不能满足市场要求，为此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先后申报了“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改造项目（2018-30400-3003-019792-000）”、“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水泥储罐项目（2019-330400-4703-002017-000）”，现两项目合并实施并开展环评，以下合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共 450 万，对现有 2 台 2 立方米的搅拌机进行技术改造更新，更换成 2 台 3 立方米的搅拌机，并新增租用原厂区东北侧的浙江农资集团浙北慧多利销售有限公司用地共约 220 平方米，用于新增 2 个水泥储罐和压缩机设备，水泥由船运输至码头后通过气力输送至储罐内，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规模。本项目所用水泥送至厂区内的新增的 2 个水泥储罐后再经水泥罐车输送至搅拌楼。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由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以嘉环港建[2019]5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2019 年 10 月，该项目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
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
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18 日 2020 年 7 月 30-31 日分
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
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地方规定

-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嘉环港建〔2019〕5 号《关于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

2.5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39号）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9、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086、HJ200086-1a、HJ200086-1b、HJ200086-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港区乍浦镇乍王路 58 号, 经度 $121^{\circ} 04' 44.37''$, 纬度 $30^{\circ} 36' 34.44''$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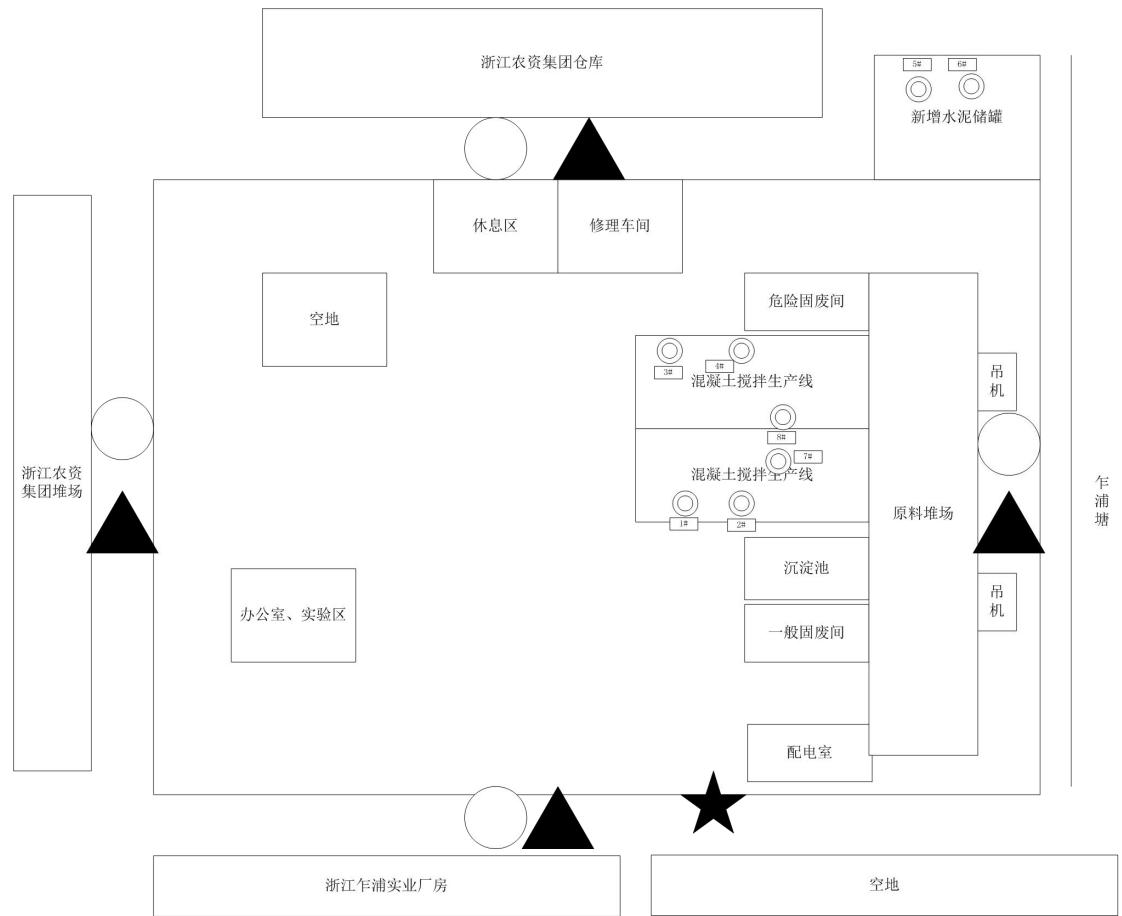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淘汰数量	实际数量(台)
1	搅拌主机	3m ³	2	/	2
		2m ³	2	2	0
2	泵车		3	现有	3
3	装载机	5T	2		2
4	码头吊机		2		2
5	输送皮带		4 条		4 条
6	料斗	3T	8 只		8 只
7	料仓		6 只		6 只
8	水泥储罐	200T	10 个		10 个
9	水泥储罐	100m ³	2 个		2 个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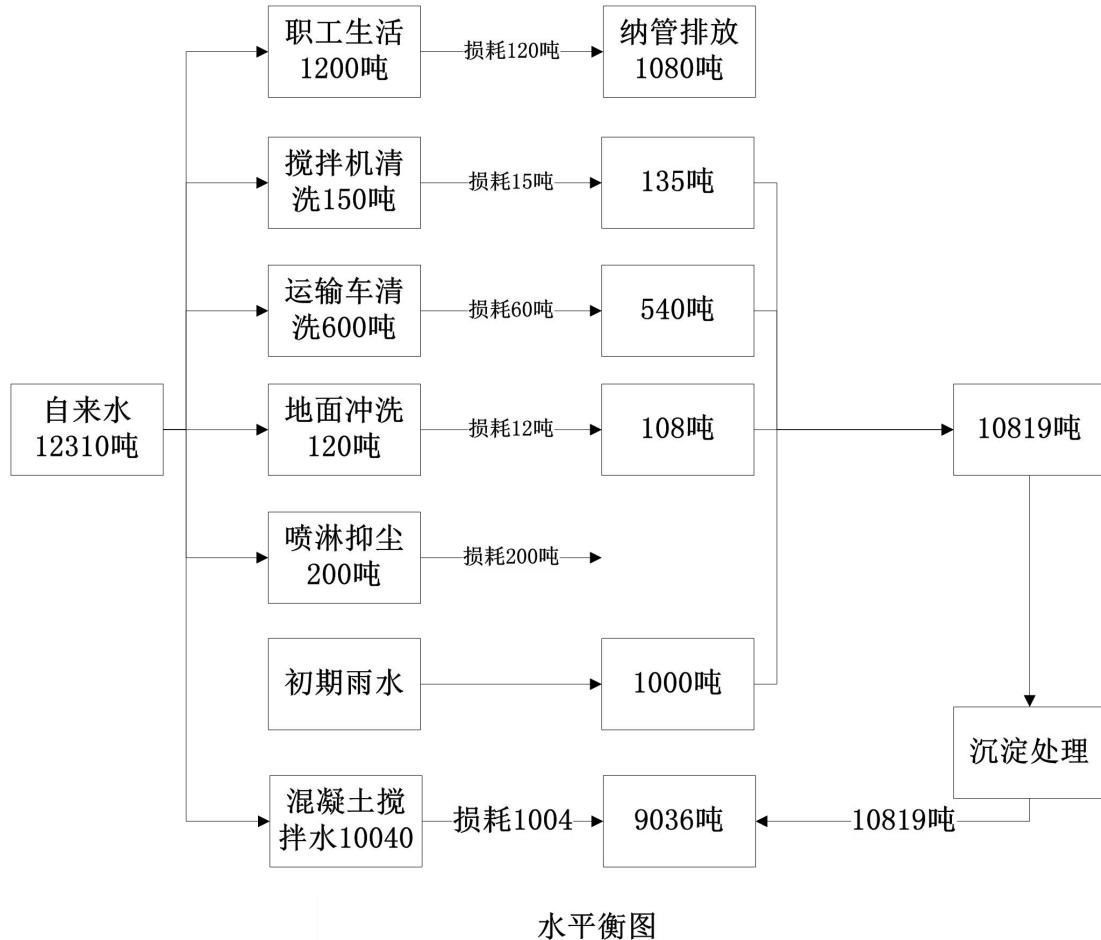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吨)	2019年11月-2020年02月产量消耗量(吨)
1	石	60 万	13.5 万
2	砂	30 万	6.8 万
3	水泥	26 万	8 万
4	粉煤灰	14 万	4.2 万
5	矿粉	5 万	1 万
6	外加剂(高效减水剂)	1.5 万	0.45 万
7	水	18.9 万	5 万

注：企业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水费发票统计结果，得到该企业用水量为 7181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2310 吨，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全年排废水量为 1080 吨。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节能型预拌混凝土，年产能最大可达 60 万 m^3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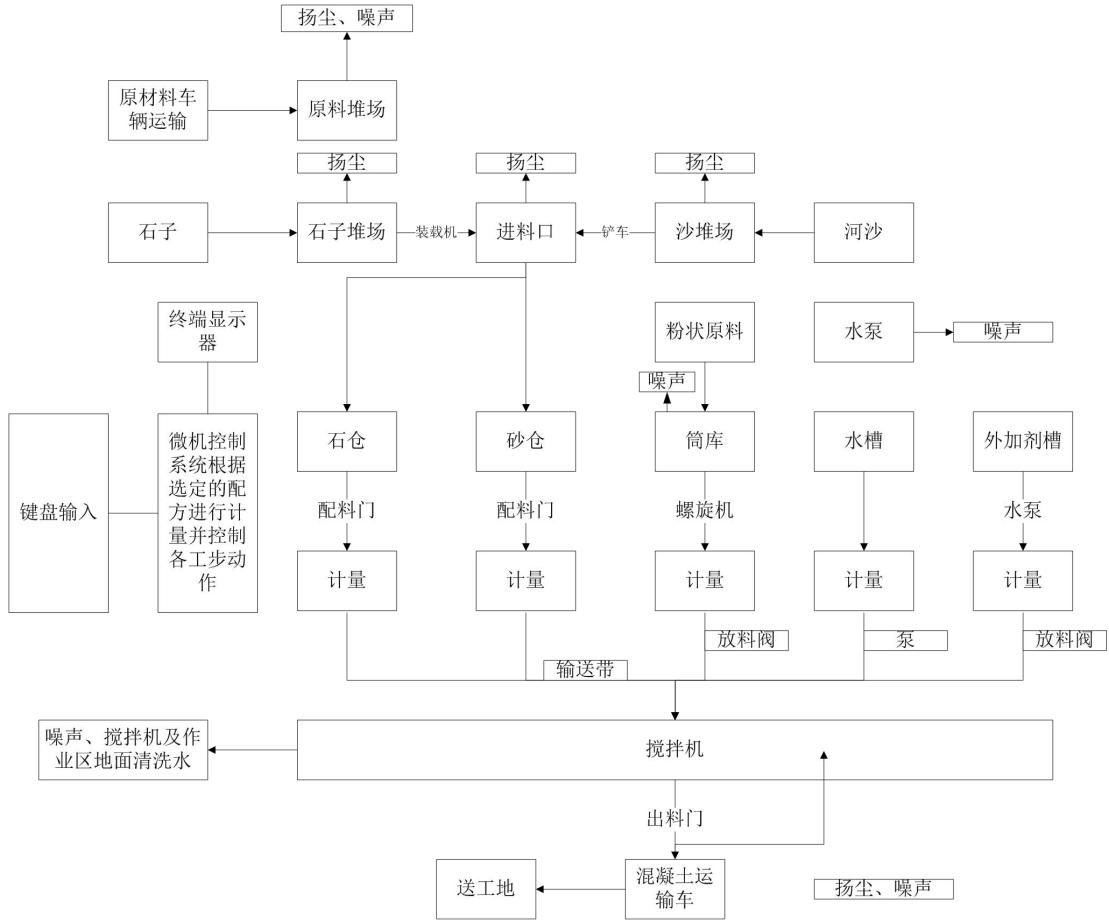


图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水泥储罐处理设施 10 套变为 4 套，其他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址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作业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作业面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港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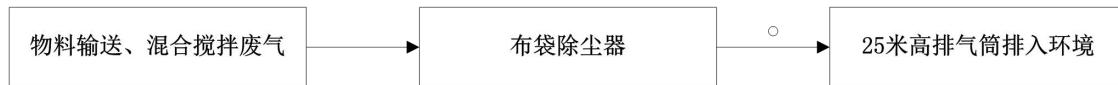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物料输送、混合搅拌过程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器	25	环境

目前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搅拌机、站内车辆运行及船舶。企业预拌混凝土搅拌楼已作全封闭处理。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厂区中央厂房；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散落的砂石、污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餐厨剩余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但若混入生活垃圾，则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我公司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餐厨剩余物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散落的砂石、

污泥经沉淀后收集重新利用；收集的粉尘按比例掺入粉料仓中回用于生产。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2019年11月-2020年2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散落的砂石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10	回用于生产
2	污泥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5	
3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车辆保养	0.1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	车辆保养	0.02	混入生活垃圾
5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200	回用于生产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餐厨剩余物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0.3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作业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作业面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港区污水管网。无在线监控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2%，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	3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5
合计	5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 改扩建项目 规模: 年产 6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地址: 嘉兴市港区乍浦镇乍王路 58 号地块	性质: 搬迁项目 规模: 年产 6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地址: 嘉兴市港区乍浦镇乍王路 58 号地块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搅拌机、运输车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厂区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COD、 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园 NH3-N 区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海。	废水: 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搅拌机、运输车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厂区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 该项目废水入管口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浓度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 每个粉料储罐顶部均安装布袋除尘器, 共 1 套, 储罐顶部的排气孔排出产生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罐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的 25m。原料堆场进行密闭, 砂石料均在室内堆场储存颗粒物并在堆场内安装水管及水雾喷雾器, 通过水喷淋及喷雾, 减少堆场内卸料、出料过程扬尘的立生量。物料输送过程全部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传送带, 在装卸处设雾化水喷淋设施控制物料的水份分, 尽量避免输送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本项目 2 台搅拌机底均设置负压吸风收尘装置, 与搅拌机顶呼吸孔一并接入 2 台布袋除尘器, 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颗粒物经 2 个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完善搅拌楼密闭措施, 搅拌机设置于全封闭的搅拌楼内, 减少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废气: 该企业在每个筒仓排气孔处安装有布袋除尘器, 经处理后通过仓顶 25m 排放。 企业预拌混凝土搅拌楼已作全封闭处理。 该企业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标准值。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对于个别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 合理布置平面布置, 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 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加强车辆管理, 限速禁鸣。	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 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 夜间不生产; 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东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废机油按照 GB18599-2001 的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 废机油做好“三防”措施;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的转移必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含机油的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剩余物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议建立管理台账。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散落的砂石、污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餐厨剩余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 但若混入生活垃圾, 则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我公司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 餐厨剩余物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散落的砂石、污泥经沉淀后收集重新利用; 收集的粉尘按比例掺入粉料仓中回用于生产。	符合环评要求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70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工业粉尘 2.308 吨/年。	总量控制：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08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 1.07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以（以嘉环港建[2019]5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受理，具体如下：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有关行业规划、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结论。

二、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450万，对现有2台2立方米的搅拌机进行技术改造更新，更换成2台3立方米的搅拌机，并新增租用原厂区东北侧的浙江农资集团浙北慧多利销售有限公司用地共约220平方米，用于新增2个水泥储罐和压缩机设备，水泥由船运输至码头后通过气力输送至储罐内，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立方米，夜间22: 00-6: 00期间不进行生产。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搅拌机，运输车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输送储存粉尘和混合搅拌粉尘，项目须通过安装布袋除尘器、物料输送密闭化、管道化、加设雾化水喷淋设施等有效收集处理方式减少粉尘的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达到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3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企业营运期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和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烟（粉）尘≤2.308吨/年，削减烟（粉）尘排放量41.337吨/年，无须进行削减替代平衡。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值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颗粒物	0.5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标准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南、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东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70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工业粉尘 2.308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5#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6#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7#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0801-1989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8.2 监测仪器

表 7-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3.17	2020.3.17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6.95	6.95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67	172	1.47	≤±5
氨氮(mg/L)	1.57	1.54	0.96	≤±5
总磷(mg/L)	0.20	0.21	2.44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3.18	2020.3.18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6.97	6.9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46	154	2.67	≤±5
氨氮(mg/L)	1.58	1.55	0.96	≤±5
总磷(mg/L)	0.20	0.22	4.76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018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3.17	93.8	93.8	0	符合
2020.3.18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m ³)
监测日期	产量 (m ³)	负荷 (%)	
2020. 3. 17	1800	90	
2020. 3. 18	1800	90	2000

注：设计日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2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由于本项目废气只针对排放口进行监测，故无法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086-3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20 3.17	废水入 管网口	09:04	淡黄色微浑	6.94	174	9	1.42	0.19
		11:09	淡黄色微浑	6.96	169	12	1.45	0.18
		13:16	淡黄色微浑	6.97	179	13	1.51	0.19
		15:21	淡黄色微浑	6.95	167	9	1.57	0.20
		日均值(范围)		6.94-6.97	172	11	1.49	0.19
2020 3.18	废水入 管网口	09:10	淡黄色微浑	6.95	151	12	1.44	0.19
		11:13	淡黄色微浑	6.99	155	10	1.48	0.19
		13:17	淡黄色微浑	6.93	149	11	1.52	0.20
		15:22	淡黄色微浑	6.97	146	14	1.58	0.20
		日均值(范围)		6.93-6.99	150	12	1.51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企业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20.3.17	废气排放口 1#	9.8	3.45×10^{-2}
		9.5	3.34×10^{-2}
		9.9	3.50×10^{-2}
2020.3.18	废气排放口 1#	9.6	3.40×10^{-2}
		9.6	3.40×10^{-2}
		9.4	3.34×10^{-2}
2020.3.17	废气排放口 2#	9.5	3.40×10^{-2}
		9.3	3.31×10^{-2}
		9.7	3.46×10^{-2}
2020.3.18	废气排放口 2#	9.4	3.32×10^{-2}
		9.4	3.32×10^{-2}
		9.3	3.32×10^{-2}
2020.3.17	废气排放口 3#	9.6	3.41×10^{-2}
		9.7	3.42×10^{-2}
		9.6	3.41×10^{-2}
2020.3.18	废气排放口 3#	9.7	3.41×10^{-2}
		9.7	3.41×10^{-2}
		9.6	3.41×10^{-2}
2020.3.17	废气排放口 4#	9.4	3.01×10^{-2}
		9.1	2.73×10^{-2}
		8.9	2.78×10^{-2}
2020.3.18	废气排放口 4#	9.4	2.82×10^{-2}
		9.0	2.89×10^{-2}
		9.3	2.91×10^{-2}
2020.3.17	废气排放口 5#	6.3	2.07×10^{-2}
		6.0	1.85×10^{-2}
		5.7	1.93×10^{-2}
2020.3.18	废气排放口 5#	6.2	1.83×10^{-2}
		6.1	1.66×10^{-2}
		6.5	1.84×10^{-2}
2020.3.17	废气排放口 6#	6.6	1.86×10^{-2}

2020.3.18	废气排放口 6#	6.2	1.71×10^{-2}
		6.0	1.57×10^{-2}
		6.4	1.69×10^{-2}
		6.2	1.68×10^{-2}
		6.4	1.81×10^{-2}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续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0.7.30	搅拌废气排放口 7#	6.4	3.09×10^{-2}	
		5.7	2.71×10^{-2}	
		6.2	3.02×10^{-2}	
2020.7.31	搅拌废气排放口 7#	6.1	2.92×10^{-2}	
		6.0	2.88×10^{-2}	
		5.8	2.76×10^{-2}	
2020.7.30	搅拌废气排放口 8#	6.0	2.79×10^{-2}	
		5.8	2.73×10^{-2}	
		6.1	2.84×10^{-2}	
2020.7.31	搅拌废气排放口 8#	6.3	2.95×10^{-2}	
		5.9	2.69×10^{-2}	
		6.0	2.79×10^{-2}	
执行标准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086-1a 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低于 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0.3.17	09:00-10:12	晴	17	东风	101.6	1.4
2020.3.17	11:00-12:12	晴	20	东风	101.4	1.7
2020.3.17	13:00-14:12	晴	23	东风	101.3	1.9
2020.3.17	15:00-16:12	晴	22	东风	101.3	2.0
2020.3.18	09:00-10:12	晴	16	东风	101.7	2.0
2020.3.18	11:00-12:12	晴	21	东风	101.5	2.2
2020.3.18	13:00-14:12	晴	22	东风	101.4	2.3
2020.3.18	15:00-16:12	晴	22	东风	101.5	2.6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086-1b 号。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2020.3.17	东厂界	0.100
		0.102
		0.105

			0.102	
2020. 3. 18	东厂界		0.102	
			0.105	
			0.107	
			0.105	
2020. 3. 17	南厂界		0.208	
			0.213	
			0.218	
			0.207	
2020. 3. 18	南厂界		0.202	
			0.205	
			0.200	
			0.198	
2020. 3. 17	西厂界		0.303	
			0.300	
			0.308	
			0.305	
2020. 3. 18	西厂界		0.303	
			0.298	
			0.307	
			0.305	
2020. 3. 17	北厂界		0.210	
			0.205	
			0.207	
			0.210	
2020. 3. 18	北厂界		0.205	
			0.210	
			0.207	
			0.203	
执行标准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086-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东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Leq [dB(A)]		
1#	2020. 3. 1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12	59.2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19	55.8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26	5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33	56.9	达标
1#	2020. 3. 18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10	58.7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19	56.2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26	56.7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34	57.4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086-2 号。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水费发票统计结果, 得到该企业用水量为 7181 吨, 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2310 吨, 根据水平衡图, 本项目全年排废水量为 1080 吨。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mg/L, 氨氮 5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0.054	0.005

(2) 颗粒物年排放量

监测期间该公司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8-7。

表 8-7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1#	0.163
废气排放口 2#	0.161
废气排放口 3#	0.164
废气排放口 4#	0.137
废气排放口 5#	0.089
废气排放口 6#	0.083
废气排放口 7#	0.139
废气排放口 8#	0.134
合计 (吨/年)	1.07

(3) 总量控制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080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4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 吨/年, 颗粒物排放总量 1.07 吨/年, 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企业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值。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标准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东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散落的砂石、污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餐厨剩余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但若混入生活垃圾，则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我公司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餐厨剩余物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散落的砂石、污泥经沉淀后收集重新利用；收集的粉尘按比例掺入粉料仓中回用于生产。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08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 1.07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嘉兴市港区乍浦镇乍王路 58 号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9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试运行日期	2019.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2.2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批准文号		嘉环港建[2019]5号		批准时间	2016.3.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2.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代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1080	0.1400	—	0.1080	0.1400	—	0.1080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054	0.070	—	0.054	0.070	—	0.054
	氨氮	—	—	5	—	—	0.005	0.007	—	0.005	0.007	—	0.00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10	—	—	1.07	2.308	—	1.07	2.308	—	1.07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港）建〔2019〕5号

关于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有关行业规划、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结论。

二、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450万,对现有2台2立方米的搅拌机进行技术改造更新,更换成2台3立方米的搅拌机,并新增租用原厂区东北侧的浙江农资集团浙北慧多利销售有限公司用地共约220平方米,用于新增2个水泥储罐和压缩机设备,水泥由船运输至码头后通过气力输送至储罐内,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立方米,夜间22:00-6:00期间不进行生产。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搅拌机、运输车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为输送储存粉尘和混合搅拌粉尘。项目须通过安装布袋除尘器、物料输送密闭化、管道化、加设雾化水喷淋设施等有效收集处理方式减少粉尘的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达

SHOTON MI-8
AI DUAL CAMERA

到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企业营运期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和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烟（粉）尘 < 2.308 吨/年，削减烟（粉）尘排放量 41.337 吨/年，无须进行削减替代平衡。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抄送：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 4 -

附件 2

公司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淘汰数量	实际数量(台)
1	搅拌主机	3m ³	2	/	2
		2m ³	2	2	0
2	泵车		3	现有	3
3	装载机	5T	2		2
4	码头吊机		2		2
5	输送皮带		4 条		4 条
6	料斗	3T	8 只		8 只
7	料仓		6 只		6 只
8	水泥储罐	200T	10 个		10 个
9	水泥储罐	100m ³	2 个		2 个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3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2019年11月-2020年2月产量
1	各标号商品混凝土	60万m ³	22万m ³

建设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吨)	2019年11月-2020年02月产量消耗量(吨)
1	石	60万	13.5万
2	砂	30万	6.8万
3	水泥	26万	8万
4	粉煤灰	14万	4.2万
5	矿粉	5万	1万
6	外加剂(高效减水剂)	1.5万	0.45万
7	水	18.9万	5万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4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2019年11月-2020年2月产生量(吨)
1	散落的砂石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10
2	污泥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5
3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车辆保养	0.1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	车辆保养	0.02
5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200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3
7	餐厨剩余物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0.3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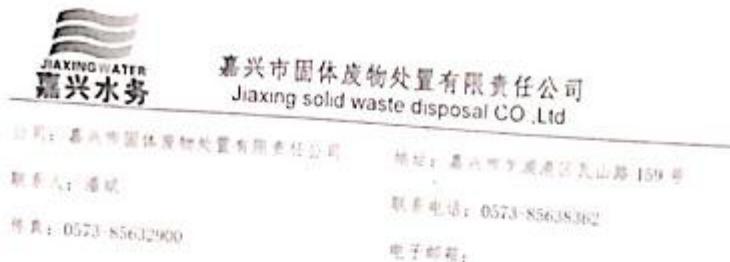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散落的砂石、污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餐厨剩余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但若混入生活垃圾，则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我公司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散落的砂石、污泥经沉淀后收集重新利用；收集的粉尘按比例掺入粉料仓中回用于生产。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甲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 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现就此事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 (一) 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 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二) 危险废物的化验: 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 (三) 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 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邮编: 314201
电话: 0573-85638362 传真: 0573-856329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二)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不含税价)

壹佰肆拾圆(¥140.00)每吨【若装运一车少于等于一吨按一吨计算,装运一车大于一吨且少于等于二吨按二吨计算;装运一车大于二吨且少于等于三吨按三吨计算,三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专用车】。并填写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三。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 0573-85638362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32900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险废物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圆（¥10000.00）整（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 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75%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圆（¥10000.00）整。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5638362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4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3次进行检测,以3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30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3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 6000.00 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5638362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5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几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_____

乙方的 E-mail 为：_____。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7333010192900117563

联系电话：0573-85632907

签订日期：2018.11.16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19340801040008401

联系电话：13818406505

签订日期：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5638362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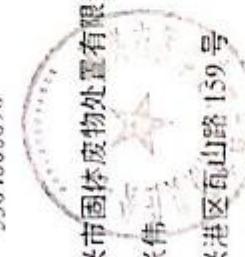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90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34 废酸,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单位名称: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化工园区

经度: 121度02分53秒, 纬度: 30度36分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五年

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乙方公司名称）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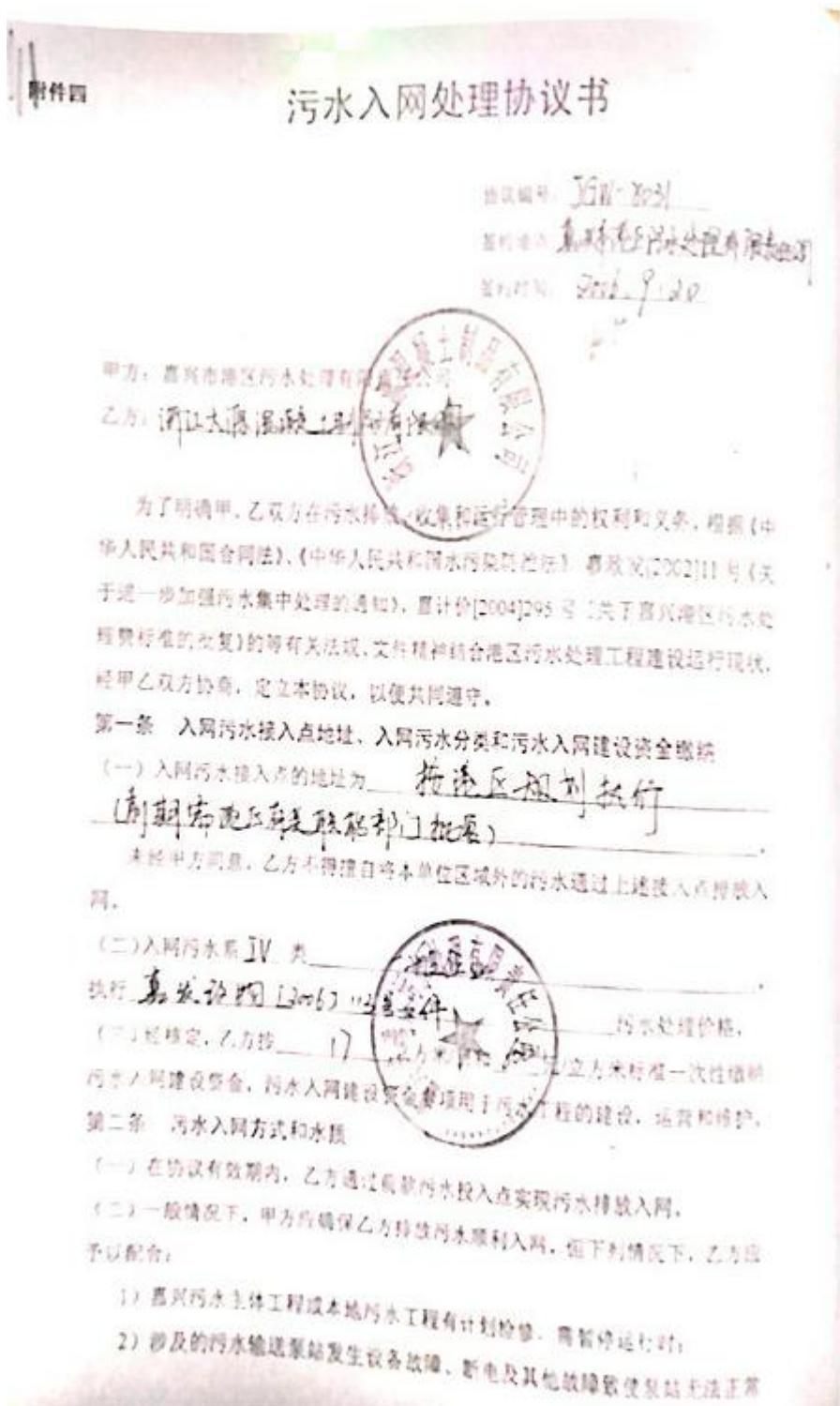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5638362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3

附件 5



或损坏。

3) 其他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因素导致污水中断、输送、储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一) 甲方入网污水水质检测应符合《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设施接纳标准》的规定, 未达到标准的, 乙方应进行污水处理, 否则, 甲方将予以处罚。

(二) 对污染严重的, 乙方应进行污水处理, 甲方应根据甲方污水处理设施接纳委托入网污水水质, 并以 500mg/L 为基准收取甲方污水处理费。

第二章 入网污水计量、污水处理费标准及核算方式

(一) 入网污水水量按下列第 (2) (2) 类方法计量:

1) 污水流量计计量:

2) 按自来水用水量: 其中一类、二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85% 计算, 三类、四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85% 计算;

3) 按上述方法 2) 及自备(取)水水量的 10% 之和确定;

4)

(二) 以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要求的污水流量计, 并承担污水流量计的购置、安装、校验和日常维修费用。

(三) 自备水、自取水水量, 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核定不一致的, 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排水监测站核定为标准。

(四) 乙方生产、经营、生活用水混合排放或废水混合排放但无法单独计量的, 甲方按最高类别标准计收污水处理费。

(五) 污水处理费标准:

1) 甲方根据入网污水分类, 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 在协议有效期内, 涉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时, 按照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2) 特殊企业对地区政府批准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 按地区政府批复文件执行。

(六) 核算方式

1) 甲方按照前款入网污水水量计量, 收费标准确定办法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

2) 污水处理费收费方式采取下列第 01 种方法:

- (1) 由甲方直接收取;
- (2) 委托自来水厂收取;
- (3) 有甲方和自来水厂分别收取;
- (4) _____;

3)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缴纳当期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非人为因素所造成污水计量表无法计量的对污水处理费的补收

(一) 因停电或企业开启自备发电机等只对生产车间直接供电进行生产, 造成污水计量表无法工作的, 乙方有责任预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对污水处理费按乙方上月污水排放的日平均值×停用基数×企业污水处理基价, 1否则甲方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以上现象, 将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实行。

(二) 如甲方对乙方污水计量表需要校验, 日常维修或其他突发事故和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污水计量表无法工作的,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的排污工作需要继续生产的, 对污水处理费的补收将参照第四条第1款。

第五条 由于乙方造成污水流量表无法工作的, 甲方在抽查过程中已经发现, 将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暂时性地征收乙方该月的污水处理费或取消乙方污水入网排放权。

第六条 关于污水入网量的扩充

(一) 甲方对乙方污水排放量在污水入网量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费征收, 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实行。

(二) 乙方因生产发展等, 在污水排放量增加可预计的情况下, 乙方有责任预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办理相应的污水入网量扩充手续。

(三) 甲方对乙方超过污水入网量的污水处理费征收:

1) 如乙方连续3个月污水排放量超出污水入网量30%,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整改方案, 确保污水排放量控制在所申报污水量的入网量范围内。

2) 如乙方在第4个月排污水量超过污水入网量30%,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接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污水入网扩充手续(按两个月中单月超出污水量计算), 否则甲方自第5个月起对乙方污水排放量超出入网量

肆拾柒页 共 三 页

的污水接排污水处理费的200%征收污水处理费。

3) 如乙方单月污水排放量超出污水入网量60%，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接通知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方案，确保污水排放量控制在所申报的污水入网量范围内。

4) 如第2个月的污水排放量仍超出污水入网量的60%，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污水入网量扩充申报手续(按2个月中污水量高超出量计算)，否则甲方自第3个月起对乙方污水排放量中超出入网量的污水以原污水处理费的200%征收污水处理费。

(四) 污水入网费根据冀政发[2000]185号文第二条第一点规定，交纳入网建设资金的单位享受入网使用权和入网水量转让权(第三方)有效期为十年。

(五) 污水入网费(含污水入网量扩充费)作为污水入网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污水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维修，甲方不退还乙方。

第七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点是：安装污水流量计的，以污水流量计为界；未安装污水流量计的，以乙方接入污水管网内的污水接入井为界。

(二) 产权分界点乙方侧的污水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和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一侧的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和管理，污水接入井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管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利监测乙方污水排放入网情况，对乙方偷排、另排污水的，可以责令其改正，并可申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 乙方入网污水经检测后严重超标，经指出后仍然不采取预处理措施，对城网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三) 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排放入网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四) 乙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征收标准为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每日加收1%。

(五) 安装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读流量计

- 1) 乙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应该支付滞纳金，乙方连续两个月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 2)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变更污水处理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办理相应手续，给甲方运行管理造成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3) 乙方入网污水严重超标，或禁止污水排放入网后仍排放入网，影响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有限期限

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从2026年9月20日起至2031年9月20日止，期间如无变更，本协议顺延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果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嘉兴市港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嘉兴乍浦镇山中路 8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电话：0573-55331621

电话：0573-55321314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3.17-3.18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p>2020.3.17</p> <p>商铺混凝土: 0.18 万 m³</p> <p>2020.3.18</p> <p>商铺混凝土: 0.18 万 m³</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磊 企业负责人_____ 日期 2020.3.18

附件 7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机打发票

发票代码 133041839513
发票号码 00013023
计算年月:2019年10月 合同号: 100043

购货方名称: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销货方名称: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 乍王路58# 销货方地址及 乍浦雅山中路86号 0573-85522605

购货方税号: 91330400792071658L 销货方税号: 91330400749845283W

购货方银行及 平湖农行乍浦支行 销货方银行及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帐号: 340801040008401 帐号: 19340801040003394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单价	金额	备注
108028	71577	72797	1220	2.40	2928.00	污水处理费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捌元整

本发票开具总金额限十万元以内有效

开票人: 殷晨霞 收款单位(盖章有效)

发票专用章 91330400749845283W

手开无效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机打发票

发票代码 133041839513
发票号码 00014545
计算年月:2019年12月 合同号: 100043

购货方名称: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销货方名称: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 乍王路58# 销货方地址及 乍浦雅山中路86号 0573-85522605

购货方税号: 91330400792071658L 销货方税号: 91330400749845283W

购货方银行及 平湖农行乍浦支行 销货方银行及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帐号: 340801040008401 帐号: 19340801040003394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结算方式	备注
108028	72797	77077	4280	托收	自来水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4280 × 3.40 = 14552.00

开票人: 汪佳凤 收款单位(盖章有效)

发票专用章 91330400749845283W

手开无效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机打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发票联
嘉兴市税务局

发票代码 133041839513
发票号码 00018844

开票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2020年01月 合同号: 100043

购货方名称: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销货方名称: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 乍王路58# 电 话:	销货方地址及 乍浦雅山中路86号 0573-8552260 电 话:
购货方税号: 91330400792071658L	销货方税号: 91330400749845283W
购货方银行及 平湖农行乍浦支行 帐 号: 340801040008401	销货方银行及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帐 号: 19340801040003394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108028 77077 77833 756 2.40 1814.40 污水处理费	
托收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柒元捌角肆分	
收款单位(盖章有效)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机打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发票联
嘉兴市税务局

发票代码 133041839513
发票号码 00022053

开票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2020年03月 合同号: 100043

购货方名称: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销货方名称: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 乍王路58# 电 话:	销货方地址及 乍浦雅山中路86号 0573-85522605 电 话:
购货方税号: 91330400792071658L	销货方税号: 91330400749845283W
购货方银行及 平湖农行乍浦支行 帐 号: 340801040008401	销货方银行及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帐 号: 19340801040003394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108028 77833 78161 328 2.28 747.84 污水处理费	
托收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柒元捌角肆分	
收款单位(盖章有效)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3041839513
发票号码 00023893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2020年04月 合同号: 100043

购货方名称: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销货方名称: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 乍王路58# 电 话:	销货方地址及 乍浦雅山中路86号 0573-85522605 电 话:
购货方税号: 91330400792071658L	销货方税号: 91330400749845283W
购货方银行及 平湖农行乍浦支行 帐 号: 340801040008401	销货方银行及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乍浦支行 帐 号: 19340801040003394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108028 78161 78758 597 2.16 1289.52 污水处理费	
托收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玖元伍角贰分	
本发票开具总金额限十万元以内有效	
开票人: 殷晨霞 收款单位(盖章有效)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公司
91330400749845283W
发票专用章

(手开无效)

嘉保税票通(2018)1号×2018.10×40000份×3联
浙江荣华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2)	浙江省	地市(3)	嘉兴市	区县(4)	港区
注册地址(5)		嘉兴市乍浦镇乍王路58号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嘉兴市乍浦镇乍王路58号内			
行业类别(7)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21°4'36.59"	中心纬度(9)	30°36'41.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30400792071658L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朱永军	联系方式	13818406505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物料混合搅拌		混凝土	60	万方/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气	柴油	5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6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除尘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6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沉淀池	物理处理法,回收利用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集中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机油的废抹布、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集中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 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